

检察官发现所有订单截图中的“区块链交易ID”都是相同的，与其唯一性不符 一串“异常ID”揭开虚拟货币交易“画皮”

警音长传

□本报全媒体记者 潘志凡
通讯员 王畅

当下，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虚拟货币交易的匿名性和复杂性，精心编织层层陷阱，诈骗手法不断翻新，令人防不胜防。从线上“温情”铺垫到线下秘密“接头”，这场骗局不仅骗走了被害人的钱财，也将一些试图从中分羹的“帮手”拖入了犯罪深渊。2025年10月22日，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对“帮手”吴某、张某提起公诉。12月16日，法院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5万元；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

来自“邻居”的好友申请

2024年12月底的一天，陆先生的手机收到一条申请添加微信好友的验证消息，对方自称是其同小区住户。陆先生同意后，两人就交谈了起来，对方介绍自己在某社交平台开店多年，陆先生趁机向其取经。之后，对方热情地帮陆先生在该平台开通了一家网店。运营一家店必然需要投入资金，这件事的麻烦之处在于，因外汇管制，与资金有关的操作并不便利。对方提出可以通过虚拟货币中转解决这个问题，而对方恰有渠道可以帮助陆先生将人民币兑换成虚拟货币，进而兑换成美元后再投入网店。

接下来，该平台运营部“客服”与陆先生取得了联系，让他准备好现金，随即安排虚拟货币商线下取钱。陆先生随后取了222万元现金，并约定了接头地点。

在约定地点接头后，一名拖着行李箱的“神秘人”拿走了现金，随后陆先生收到了一张小额虚拟货币兑换成功的截图。币商承诺后续收到现金后，将为陆先生兑换全部的虚拟货币。然而，陆先生的“网店生意”在交出现金后化作了泡影。2025年2月，惊觉被骗的他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他与电诈分子有联系

经警方侦查，一条隐秘的赃款转移

路线被描摹出来。

与陆先生接头的人叫陈某（另案处理），是一名“取手”。成功接头后，陈某乘车前往约定地点将现金交给了“虚拟货币商”吴某，吴某携带现金驱车前往外地。警方顺着赃款转移轨迹一路追踪，锁定了两名犯罪嫌疑人吴某、张某，并将其抓捕归案。

到案后，张某承认自己为吴某招揽了“取手”陈某，而吴某承认自己确实将被害人的现金用于虚拟货币交易，但辩解仅赚取差价。

案发后，浦东新区检察院依法介入，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。2025年3月20日，公安机关提请批捕。办案检察官逐一核查了吴某被扣押在案的6部手机，发现了其与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的聊天记录。

“根据聊天记录，我们还原了吴某的作案流程，可以看出吴某对上游电诈分子实施的诈骗行为是明知的。”办案检察官介绍，在研判了吴某的社会危害性后，2025年3月25日，检察机关对吴某、张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。

一串ID露出马脚

2025年9月25日，案件被移送至浦东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办案检察官详细梳理在案证据，着重对吴某辩解的虚拟货币交易是否真实展开审查。

经查发现，吴某与上游电诈分子同在一个群聊中。当上家在群里发送被害人兑换虚拟货币的需求信息后，吴某随即接单，索取取现。为避免和被害人直接接触，吴某找到张某为自己招揽“取手”。在“取手”和被害人接头拿到现金后，吴某会将上家发送的虚拟货币兑换成功的订单截图发给被害人。订单截图中一行不起眼的“区块链交易ID”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。

“区块链交易ID是区块链网络中用于唯一标识一笔交易的字符串，由哈希函数生成，具有唯一性和不可篡改性。”办案检察官解释道，“我们将被害人陆先生收到的订单截图，与群聊中上家发送给其他被害人的订单截图进行对比，发现这些订单的ID都是相同的。这足以证明，虚拟货币交易是不存在的。”

在此过程中，张某发挥着怎样的作用？他对吴某的行为及上游诈骗情



2025年3月，办案检察官讯问犯罪嫌疑人。

况是否知情？针对这些问题，浦东新区检察院两次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。

经对吴某、张某的手机数据进行技术恢复并全盘梳理，办案检察官又有了新发现：张某与吴某关系密切，张某负责招揽“取手”，并向“取手”发放工资，宣称跟随吴某每天可赚数千元，同时叮嘱“取手”，一旦被警方抓获，必须坚称“做的是虚拟货币交易”，承诺会帮助“取手”找律师保释、向“取手”家里寄钱。

“张某到案后一直不承认自己与吴某有密切关系，同时，张某的行为明显不是正常的虚拟货币交易表现，这些异常之处均印证了张某对吴某的非法行为明显知情，并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。”办案检察官表示，吴某、张某明知从被害人处拿到的现金是犯罪所得，依然予以转移，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2025年10月22日，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吴某、张某提起公诉。

此外，与被害人陆先生微信联络，进行前期引流的犯罪分子涉及多人，均已另案处理。

【检察官普法】

根据我国刑法规定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是指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行为。构成此罪的，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需要强调的是，法律上的“明知”不仅包括明确被告知，也包含根据常理应能推断的情形。例如交易价格明显反常、交付方式隐蔽可疑等。

因此，务必对声称“虚拟货币投资”“网店刷单充值”等需大额现金交易、线下秘密交接的活动保持警惕；切莫轻信“高薪兼职”“轻松获利”等话术，不要出借个人账户替他人进行目的不明的转账、取现或交接财物；警惕在二手市场中收购远低于市场价、来源不明的电子产品、车辆等。这些行为很可能在实质上协助了电信诈骗等犯罪转移赃款，让自己沦为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的共犯，最终面临法律的严惩。

聪明过头，用“七天无理由退货”调包

2023年底，任某看见同事兼室友的贺某手中拿着一台全新的平板电脑，心生羡慕，便询问价格。贺某颇为得意地称是自己研究电商平台的退货规则后，成功“薅”了店家“羊毛”。任某质疑此举会被店家发现，但贺某表示自己手段高超可以瞒天过海。想起自己心仪的平板电脑，任某便在贺某的分享和帮助下开始了“调包计划”。

2024年1月，任某先在电商平台上选中了一台价值1700余元的平板电脑下单，并用几十元的价格同步购入了一台同款型号机。新的平板电脑到货后，他将货交给贺某，贺某先用称重设备记录了商品的整体重量，然后打开包装，将新平板电脑取出并调包为模型机，再利用塑封机等包装工具将商品包装恢复到“全新”未开封的状态。在贺某的操作下，复原后的商品包装从外观到配重都分毫不差。

一切就绪后，任某在电商平台上选择了“七天无理由退货”。店家面对寄回的“未拆封”商品也降低了警惕性，很快通过了退款申请，并将货款全额退回到任某的账户。

2024年2月、2025年1月，任某在贺某的帮助下两次故伎重施，骗取了两台价值5300多元的平板电脑。后店家在对近期退货进行验货时发现“调包”真相，并将在历次被调换退货商品的线索全部挖出后报警。同年4月，贺某、任某先后落入法网。

经查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1月，贺某滥用电商平台对消费者设置的退货权利保护规则，采取先调换商品，再申请退货并全额退款的方式，共骗取商家3台平板电脑。其间，他将该犯罪手法分享给任某，并帮助任某骗取平板电脑3台。

检察机关经审查认定，贺、任二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已涉嫌诈骗罪。因贺某在其其中起策划、帮助实施作用，应认定其为主犯，犯罪金额应按照涉案6台平板电脑的总价1.4万余元认定。

2025年11月14日，福田区检察院对贺某、任某以涉嫌诈骗罪依法提起公诉。鉴于二人自愿认罪认罚，并向被害店家退赔了全部经济损失，法院经审理后，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，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在贪欲驱使下踏入违法犯罪泥潭。2025年11月26日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被告人贺某、任某诈骗一审宣判，贺某、任某分别被判有期徒刑六个月、五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各并处罚金。

网购时代，互相分享商品折扣、购物技巧本是常态，但若不加甄别地追捧“钻规则漏洞”的所谓“捷径”，则可能



□本报全媒体记者 周洪国
通讯员 严丝弦 王倩

网购时代，互相分享商品折扣、购物技巧本是常态，但若不加甄别地追捧“钻规则漏洞”的所谓“捷径”，则可能

在贪欲驱使下踏入违法犯罪泥潭。2025年11月26日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被告人贺某、任某诈骗一审宣判，贺某、任某分别被判有期徒刑六个月、五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各并处罚金。

网购时代，互相分享商品折扣、购物技巧本是常态，但若不加甄别地追捧“钻规则漏洞”的所谓“捷径”，则可能

在贪欲驱使下踏入违法犯罪泥潭。

2025年1月26日，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被告人贺某、任某诈骗一案。

贺某、任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贺某、任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认罪悔罪，且系初犯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

贺某、任某诈骗的财物已被追缴，依法予以没收，发还被害人。

贺某、任某诈骗的财物